

1949—1966年间中国红十字会的主要活动及其特点

王 猛

(湖南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湖南 长沙 410081)

〔摘 要〕 新中国成立之后,在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中国红十字会进行了改组。1949—1966年间,中国红十字会在医疗卫生、战地救护、灾害救助、战后问题处理等领域开展了大量活动,对于国家的经济社会建设起到了重要促进作用。归纳这时期中国红十字会活动开展的特点有:国内活动侧重于医疗卫生领域;积极实施国际救助并参与国际事务处理;活动开展的行政化色彩比较浓重。

〔关键词〕 中国红十字会; 卫生防疫; 战地救护; 灾害; 战俘

〔中图分类号〕 K27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4)04-0079-06

1904年,上海万国红十字会成立,这标志着中国红十字正式诞生。清末民国时期,中国红十字会在救助难民、救护伤兵和赈济灾民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发挥了重要的社会功能。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红十字会面临的政治环境骤变,在中央人民政府的指导下进行了一系列改组,先后制定了《中国红十字会会章》(1950)、《中国红十字会章程》(1961)。1966年12月22日,中国红十字总会复函河南省、上海市、长沙市等红十字会,这成为“文革”中总会向地方红十字会发出的最后一次“复函”^①。此后,中国红十字会的国内工作陷入停顿状态。直至1978年4月1日国务院向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和国务院各部委批转卫生部、外交部《关于恢复红十字国内工作的报告》(国发[1978]63号),红十字会的国内工作才重新开展起来。新中国成立至“文革”爆发期间,在中央政府的领导与支持下,根据《中国红十字会会章》(1950)、《中国红十字会章程》(1961)规定的宗旨、任务,中国红十字会在医疗防护、战地救护、灾害救助、战后问题处理等领域开展了大量活动,对于国家的经济社会建设起到了重要促进作用。

一 医疗卫生防护

1950年6月1日,为配合政府开展群众性的卫生运动和救护卫生教育,中国红十字总会组织了一个农村巡回医防服务队(共11人),在经过短期学

习后于6月20日赴苏南农村进行为期三个月的巡回医防服务。期间,医防队为两万余人进行四万多次的预防霍乱、伤寒的注射,门诊病人每日多达数百人,为农民群众医病21813人次^[1]。1950年协商改组会议结束后,中国红十字会制订了《一九五零年九月至十二月工作计划大纲》,提出了组织“农村巡回医防服务队”到缺医少药、疾病流行、卫生状况差的农村地区开展巡回医疗卫生服务^[2]。1951年1月30日,中国红十字会制定了《中国红十字会医防服务大队组织规程》,将队名定为“中国红十字会第一医防服务大队”,依照中国红十字会的方针与任务,推进农村防疫保健工作,并配合医疗服务^[3]13-14。之后,在总会农村巡回医防服务队的影响下,各地分会积极响应。1952年5月,西安市分会组织“乡区巡回卫生医防队”到岳家寨等地开展工作。至同年7月,在医疗方面共接待门诊4000余人,出诊240余次;在宣传教育方面进行20次幻灯宣传,观看者6120余人……另外还配合各村卫生行政干部检查卫生30次;在各小学作卫生讲座18次……^[4]。通过宣传、教育与检查,有效提高了人民群众对卫生工作的重视程度。1952年10月,南昌分会根据“预防为主”、“面向工农兵”的卫生工作方针及进一步推行爱国卫生运动的要求,组成4个巡回医防队到市郊七区的唐山、闸口等乡开展医防工作^[5]。1952年12月15日至12月21日,中国红十字总会会在北

〔收稿日期〕 2014-06-27

〔基金项目〕 2013年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重点项目“当代中国慈善组织公信力建设研究(1978-2013)”资助(编号: CX2013A008);2011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慈善通史”资助(编号:11&ZD091)

〔作者简介〕 王 猛(1985-),男,山东齐河人,湖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研究生。

京召开全国工作会议,提出了 1953 年工作的重点,即要广泛开展卫生宣传教育,积极进行急救、家庭护理、新法接生、保育等训练;在工矿、学校、妇女中组织群众进行防疫、保健等工作^[6]。

除了常规性的医疗防疫工作,在自然灾害中红十字会也积极发挥着作用。1950 年 6 月下旬至 7 月下旬,淮河流域持续遭受暴雨袭击,淮河大堤破坝,洪水肆虐,灾情异常严重。根据《中国江河防洪丛书·淮河卷》载,“该年淮河全流域受灾面积达 4687 万亩,灾民 1300 多万人,死亡人口 489 人,倒塌房屋 89 万余间。”^[7]在这次灾害中,毛主席连续 4 次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尽快治理淮河。为配合政府治淮工程,做好医疗防疫工作,保障 220 多万治淮民工的身心健康,中国红十字总会从西安、济南、汉口、上海、镇江、南京、青浦、万县等地分会抽调人员进行培训学习,并于 1951 年 1 月 13 日结束后成立“中国红十字会第一医防服务大队”,由中国红十字会北京总会直接领导,下设五个分队 175 人^[8]。后各分队开赴皖北凤台、颍上、临淮关、寿县等治淮地区,为治淮民工、当地居民预防和医疗疫病。同年 4 月,从朝鲜归来的 63 名医护人员加入第一医防服务大队,大队由原来的 5 个分队变为 8 个分队共计 298 人。据统计,该医防服务大队从 1 月下旬到 6 月的 5 个月中,在防疫方面共注射 160001 人,种痘 613542 人,为 136851 人灭虱;在治疗方面共诊治内科 46433 人,外科 66796 人;在环境卫生方面共改良和新建厕所 12198 个,改良与新建水井 4070 个^{[9][127-128]}。

二 战地医疗救护

为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运动,发扬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革命人道主义的精神,中国红十字总会号召各地分会义务工作人员、组织志愿医防服务队参加抗美援朝,将担任战伤救护工作和朝鲜难民救济作为当时的中心任务,并于 1951 年 1 月 22 日配合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反对美国侵略委员会(以下简称“和大会”)向各地分会发出通知,号召本会全体会员和工作人员积极担任朝鲜难民救济工作^{[3][26]}。2 月 3 日,“和大会”与中国红十字总会联合发出《关于组织医疗队的通知》,《通知》对医疗队的任务、人员要求、服务时间、人员构成进行了详细安排,比如规定医疗队组织应当有机动性,每队以 12 人为宜(队长 1 人、副队长 1 人、医师 2 人、护士 2 人、助理护士 2 人、化验员 1 人、调剂员 1 人、事务员 1 人、工友 1 人)^[10]。中国红十字总会关于组织医疗队的号召引起积极回应,截至 3 月 5 日,向总会报名的已有 53 个单位合计 833 人,地区分布遍于 20 省市,经

初步审核批准,先后集中北京报到的单位如下:常州分会 3 人、前黄服务站 10 人、洛阳分会 5 人、济宁分会 3 人、青岛分会 10 人、即墨分会 12 人、南宁分会 14 人、无锡分会 14 人、安庆分会 12 人、济南分会 10 人、南京分会 11 人、长泾分会 15 人、广州分会 28 人、武汉分会 24 人、青岛和大分会 42 人、北京报名参加者 3 人、本会治淮工程医防服务大队部 2 人、北京分会 12 人、西安分会 18 人、唐山和大分会 20 人、平凉分会 2 人、灌县分会 3 人、垫江分会 3 人、其他方面报名者 7 人,合计 283 人。自 2 月 26 日起,实施短期补充教育后,挑选队员 224 人组成两个大队,于 3 月 17 日出发朝鲜工作^{[3][26]}。到 1951 年 9 月 27 日,中国红十字会共派往朝鲜 7 个国际医防服务大队,合计 666 人^{[9][134]}。1952 年 10 月 24 日,国际医防服务队第一大队回国,第一大队在朝第一阶段 75 天分散在朝鲜前后方,共作一般治疗 24762 人、传染病治疗 9058 人、预防注射 28823 人;第二阶段的工作主要是在病院负责治疗和配合治疗,共治疗 5474 人,获院方传令嘉奖。鉴于中国红十字会国际医防服务队出色的救护工作,1952 年 12 月 29 日,朝鲜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将“朝鲜最高人民会议功劳章”授予为朝鲜军民服务的中国红十字会国际医防服务队第一和第七两大队的模范工作者薛炳坤、张兴樵等 30 人^{[9][139-141]}。

另外,为了支援在朝作战的中朝人民战士和救济朝鲜难民,中国人民救济总会和中国红十字会还在全国发起大规模的募集慰劳品和救济品的劝募运动,积极响应“和大会”号召^[11]。比如 1951 年 3 月 16 日,中国红十字总会就专门指导各分会直属单位普及深入抗美援朝运动计划,主要集中在动员并组织全体干部及会员积极参加抗美援朝运动、组织广大医务工作人员积极参加抗美援朝的实际行动、展开群众急救训练并配合吸收会员及开展红十字少年工作、加强抗美援朝的宣教检查工作^{[3][106-107]}。1951 年 6 月 11 日,中国人民救济总会和中国红十字总会还向全国各救济福利团体、机关、从事救济福利工作的人士和中国红十字会全体会员发出号召,建议立即在全国救济福利界展开捐献救护机的运动^[12]。

三 自然灾害救助

邓拓先生在其著作《中国救荒史》一书中曾言:“就文献可考记录来看,从公元前十八世纪直到公元二十世纪的今日,将近四千年间,几于无年无灾,也几乎无年不荒;西欧学者甚至称我国为‘饥荒的国度(the land of famine)’。”^[13]1949—1966 年间,

中国发生的影响较大的自然灾害就有1950年江淮水灾、1954年长江大水、1956年象山台风、1958年黄河大水、1959—1961年的三年自然灾害、1963年海河大水、1966年邢台地震等等^[14]。在这一系列的自然灾害中,中国红十字会也发挥了相应救灾功能。比如1950年夏,河北省地区及淮河流域遭受了严重的水灾。辽西、山东、湖北、湖南等省也发生了不同程度的水灾,共计受灾面积986万亩,受灾人口496万人。山西、平原、黑龙江、湖北等省的部分地区还受了一些旱灾,共计受灾面积618万亩,受灾人口179万人^{[15]19}。1950年9月18日,中国人民救济总会、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民主青年联合会、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等七个群众团体在北京成立了皖北、苏北、河南、河北灾民寒衣劝募总会,向全国发出募集600万套寒衣支援灾区同胞度过寒冬的号召。全国人民热烈响应,短时间内,从城市到农村,掀起了轰轰烈烈的募集寒衣支援灾胞的群众运动。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响应和支援下,短短两三个月时间,就超额完成了募集寒衣任务。全国共募得寒衣6616594套,完成了任务109.15%^{[15]39}。

中国红十字会还积极参与了一些国际灾害救助。根据初步统计,仅1951至1966年间,中国红十字会针对印度、英国、比利时、荷兰、伊拉克、黎巴嫩、法国、意大利、南斯拉夫、柬埔寨、阿尔巴尼亚、匈牙利、土耳其、埃及、阿富汗、希腊、尼泊尔、缅甸、菲律宾、越南、阿尔及利亚、古巴、巴基斯坦、日本、伊朗、蒙古、锡兰、刚果(布)、智利等30多个国家发生的粮荒、水灾、地震、寒潮、霍乱、飓风等自然灾害都给予了积极援助,其形式有捐款、医疗物资(疫苗、药品等)、救灾物资等^{[3]121-122},有效帮助这些国家度过了难关。比如1953年初,荷兰、英国、比利时沿海地区遭受风暴袭击,中国红十字会与中国人民救济总会联合致电慰问并捐款约23.9亿人民币^{[9]142};1963年10月15日,针对古巴东部飓风灾害,中国红十字会也捐赠人民币100万元用以帮助受灾人民(其中50万元是现金,50万元是医药物资和奶粉)^{[9]179}。中国红十字会对于他国自然灾害实施的救助,既帮助灾民解决了生产生活困难,也有效增进了中国与受助国家之间的关系,有利于塑造建国初期中国在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形象。

四 战后问题处理

中国红十字会在处理战后问题中所做的工作,

笔者借战后日侨归国问题、朝鲜战争战俘问题两个事例加以阐述。

在侵华战争期间,日本军国主义者曾用强暴手段驱使大批日本人到中国作战或定居。从日本战败至解放战争,大批日本战俘已被遣返回国,大部分侨民也陆续撤走。但至1952年,在华日侨仍有三万多人,由于日本当局的阻挠和船只的缺乏,他们的回国愿望一直没能实现。早在1950年夏,中国红十字会会长李德全、常务理事伍云甫应邀出席在摩纳哥首都召开的国际红十字会会议。他们按行前周总理的指示,在会议期间主动与日本红十字会会长岛津忠承进行接触,并谈到愿帮助在华日侨归国的问题。日本红十字会带回这一喜讯,立即在日本各界人士和日侨在国内的亲属中引起强烈反响^[16]。但当时的吉田内阁坚持执行敌视新中国的方针政策,妄说中国政府“扣留”日侨,不让他们回国。1952年12月1日,新华社发表我中央人民政府有关方面答复本社记者关于在中国的日本侨民的各项问题后,中国红十字会曾先后收到日本红十字会、日本和平联络委员会及日中友好协会来电,提出愿派代表前来中国协商解决日侨归国各项具体问题。12月22日,中国红十字会分别复电该三个日本团体,请他们进行协商,共同组成代表团来北京与中国红十字会商讨来船手续以及日侨归国的各项具体问题,代表团的组成可包括代表五人、工作人员二人。中国红十字会并请它们迅速提出代表及工作人员名单,通知中国红十字会,以便商定代表团前来北京的日期^[17]。12月26日,日本红十字会、日本和平联络委员会、日中友好协会三团体提出了代表名单。1953年1月6日,中国红十字会电复三团体称,中国红十字会同意日方代表团由岛津忠承、工藤忠夫、内山完造、加岛敏雄、平野义太郎、畑中政春、高良富七先生组成,其他人员本会碍难接待^[18]。1953年2月15日、20日、23日,中国红十字会代表团与日本三团体组成的代表团就协助愿意回国的日侨归国问题举行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正式会谈。3月5日,举行第四次会议后,中国红十字会代表团与日本代表团就来船手续和各项有关的具体问题取得了一致意见并一致通过了公报^[19]。在中国红十字会的协助下,第一批愿意回国的日本侨民4900余人分别在3月20日至3月22日乘船离开天津、秦皇岛和上海返国^[20]。1953年10月30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李德全会长接见日本“国会议员促进日中贸易联盟”代表团,称“自从1953年3月起至10月止,共有七批日侨回国,人数达26026名。日侨分批回国已宣告

截止。按照中国红十字会代表团和日本红十字会、日本和平联络委员会、日中友好协会三团体组成的代表团所签订的《关于商洽协助日侨回国问题的公报》第十二条^②,在今后如仍有个别日侨愿意返回日本时,中国红十字会愿意继续给以协助。”^[21]

在处理朝鲜战争战俘问题上,中国红十字会也做了大量工作。朝鲜战争停战谈判期间,中方被俘人员遭受到非人道主义待遇。例如 1952 年 2 月 18 日,在巨济岛上美国第 62 号俘虏营中,美国军事当局把中方被俘人员五千余人包围起来,由美方人员对中方被俘人员进行所谓“个别讯问”,强迫实行“甄别”。中方被俘人员拒绝这种非法的“讯问”和“甄别”,美军就对他们实行了集体屠杀。据美联社透露,中方被俘人员惨死者七十五人,受伤者一百三十九人^[22]。根据 5 月 24 日的美国通讯社报道,4 月 10 日,美国军队在巨济岛另一次大屠杀中,朝中被俘人员伤亡达六十多人。5 月 20 日,美国军队在釜山战俘营强行“甄别”,又杀伤朝中被俘人员数达八十六人之多^[23]。这严重违反了日内瓦公约和国际公法原则的规定,是美国侵略者向全人类文明、正义和安全的严重挑衅和破坏。1953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2 日,国际红十字会协会第二十二届理事会执行委员会会议在日内瓦召开,中国红十字会在会上提出议案,要求迅速实行朝鲜停战,按照日内瓦公约原则,在合理的基础上迅速解决遣返战俘问题,从而实现朝鲜停战和远东和平,并得到会议一致通过^[24]。7 月 27 日,中国和朝鲜方面与联合国军的美国代表签署《朝鲜停战协定》。7 月 30 日,朝鲜红十字会与中国红十字会的代表与联合国军各国的红十字会代表在板门店举行会议,开始筹组朝鲜停战协定第五十七款所规定的联合红十字会小组^[25];8 月 3 日,各方在板门店正式签订“联合红十字会小组工作协议”^[26]。随后,中国红十字会代表按照“联合红十字会小组工作协议”的规定开展各项工作,但朝中双方红十字会代表在开展工作时却屡遭联合国军战俘营管理当局种种无理限制,甚至打伤中方红十字会工作人员,朝中双方红十字会代表的工作难以进行。9 月 8 日,中国红十字会向国际红十字会协会抗议美国军事当局无理阻挠朝中红十字会代表对战俘提供人道服务和伤害朝中红十字会代表,并列举了大量事实^[27]。针对美军在朝鲜战争中对中方被俘人员施加的种种非人道主义待遇,为了申张人道原则、维护日内瓦公约和国际公法原则,中国红十字会对美军虐杀战俘的暴行进行了详细的调查,于 1953 年 12 月 8 日在《人民日报》发表《美军虐杀战

俘暴行调查报告书》和《调查美军在朝鲜对中国人民志愿军伤病被俘人员医疗错误及暴行报告书》两个文件^[28]。其中《美军虐杀战俘暴行调查报告书》指出,自 1950 年 11 月到 1953 年 7 月,被美军残杀的中国人民志愿军被俘人员共达二千六百多人。其中在战场上因失去战斗力或因病、伤未及撤离战区而被美军军队个别杀害或集体屠杀者共二千三百五十多人;在被拘禁于美军战俘营中而遭虐杀者,已经查明的就有二百四十多名,被打伤或弄成残废的共三百多名^[29]。在处理朝鲜战争战俘问题上,中国红十字会积极借助国际红十字会协会的力量向美方施压,后又对美军虐杀中方战俘事项进行详细调查,把美国军事当局虐待和屠杀中国人民志愿军被俘人员的罪行公布于全世界人民面前,向全世界揭露和谴责了美军违反《日内瓦公约》的暴力行径。

五 活动的特点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世界上已形成了两大对峙的“冷战”阵营。中国作为社会主义阵营中的一员,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在政治上处于尖锐对立的状态,旧中国的慈善事业曾经有一部分是由外国传教士创办,一提起“慈善”二字,人们很容易将它与帝国主义的对华文化侵略政策划等号,总以为外国传教士打着“慈善”的幌子,充当了“殖民主义的警探和麻药”^[30]。这一时期慈善发展可谓举步维艰,其生存环境通过《人民日报》的相关报道也可清晰蠡测出来,如《美国在中国办学校、开医院、举办各种慈善事业是不是“好事”?》一文将慈善比作“美帝用以达到‘扩张精神上的影响’这个目的的手段”、“杀人不见血的软刀子……”^[31];《慈善家和强盗》一文更是将慈善家比作戴着“高明”假面具的强盗^[32]。但中国红十字会作为一个慈善组织,由于其自身的特殊性质、历史状况以及深厚的社会影响,在新中国成立后它仍被允许继续开展各类活动。

中国红十字会作为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是社会发展进步的组成部分。其组织活动的开展比如募集善款善物、招募志愿者等,所依托的道德基础是社会成员的慈善之心而非法定的公民义务。这能够激发社会成员对于社会弱者的关注、关心并转化为自觉的实际行动,有利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1949—1966 年间,中国红十字会按照组织宗旨与任务,在医疗卫生、战地救护、自然灾害以及战后问题处理等领域积极开展活动,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角色逐渐凸显。与清末民国时期相比,这一时期中国红十字会的主要活动有以下特点:

(一)国内活动侧重于医疗卫生领域。从《中国红十字会会章》(1950)、《中国红十字会章程》(1961)可以看出,二者对红十字会的组织定位都是“卫生救护团体”,对红十字会的业务范围划分主要集中在群众卫生教育、战争以及自然灾害中的医疗救护、卫生防疫、救护训练等环节。而在清末民国时期,中国红十字会的国内业务主要集中于救护战地伤员以及战地难民,比如在日俄战争、辛亥革命、白朗起义、二次革命、护国战争、抗日战争等重大历史事件中中国红十字会都曾参与伤兵救护。新中国成立后,国内处于建设时期,在对外战争中也只有抗美援朝战争(无直接参战)、抗美援朝战争、抗美援朝战争。与之前相比,国际国内时局都相对平稳,所以中国红十字会的工作重心就自然而然的转移到医疗卫生领域,而不是像前一时期大量参与战地救护。

(二)积极实施国际救助并参与国际事务处理。新中国成立前,中国红十字会实施的典型国际援助有对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救灾捐款和避难德国、奥地利华侨的救护,对苏俄抗击协约国战争受难者的救护,对日本地震灾民的救护(一次是1914年鹿儿岛地震,一次是1923年关东大地震)^[33]。而新中国成立后至“文革”爆发前,如前文所述,中国红十字会参与国际救助更加积极,救助的国家分布于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欧洲的30多个国家。在国际事务处理上,之前中国红十字会主要是借助国际会议、会际联络的平台与机遇,阐明立场与提议,实际性参与不多。但此时期中国红十字会不仅对于国际事件积极表态,而且还直接参与处理。比如1953年作为“联合红十字会小组”成员处理朝鲜战争中的战俘问题、1959年协助朝鲜红十字会处理旅日朝侨归国事宜、1962—1963年协助释放遣返中印边界冲突中被俘的全部印军人员等。不管是实施国际救助还是参与国际事务处理,这些都加强了中国与国际社会的往来,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平正义。

(三)活动开展的行政化色彩比较浓重。民国北京政府时期,政府享有对中国红十字会领导人的任免权,并有维持、保护、监督之责。比如北京国民政府对中国红十字会的监督包括两方面内容:第一是经济监督;第二是红十字会救济行为监督。《中国红十字会条例》第5条规定:“中国红十字会之资产及账簿,得由陆军部、海军部、内务部各就所管事项随时派员检查。”^[34]到民国南京政府时期,政府对中国红十字会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加强。但1950年中国红十字会进行改组后,从一个人道主义性质的慈善团体直接转变为人民卫生救护团体,成为卫

生部下辖的一个业务机构,其业务中有关卫生部分受中央卫生部指导,有关外交事项受中央外交部指导。后来卫生部又与中国红十字总会联合下发《关于开展红十字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红十字会与“爱卫会”共同拟定工作计划、开展工作。这些都使得中国红十字会民间组织的独立性受到制约,其官方色彩也更加浓重,活动开展受政府部门统一调控,几近成为政府职能部门。时至今日,中国红十字会也仍是官办慈善组织的典型代表。慈善组织与政府到底应如何定位各自角色,仍然是专家学者以及社会公众论争的一个热点话题。

注释:

① 1966年12月22日,中国红十字总会复函河南省、上海市、长沙市等红十字会:“当前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运动正处于高潮,这个运动预计还会进行一个相当长的时期。1967年你们应当继续搞好运动,搞好毛主席著作学习,对于业务工作,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予以适当安排,以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运动为中心,搞好业务工作。不破不立,将在运动以后彻底大破的基础上提出新的具体部署,届时红会如何开展工作当另行通知”。参考池子华,郝如一.中国红十字会历史编年(1904—2004)[M].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5:190.

② 关于商洽协助日侨回国问题的公报第十二条规定,“在日侨分批回国截止后如仍有日侨愿意返回日本时,中国红十字会愿意继续给以协助,并与日本红十字会、日本和平联络委员会、日中友好协会之三团体联络事务局,随时保持联系。”参考中国红十字总会.中国红十字会历史资料选编(1950—2004)[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5:38.

[参考文献]

- [1] 总会农村巡回医防服务队在苏南农村三个月的工作总结[J].新中国红十字,1950(3):15.
- [2] 中国红十字总会一九五零年九月至十二月工作计划大纲[J].新中国红十字,1950(创刊号):11.
- [3] 中国红十字总会.中国红十字会历史资料选编(1950—2004)[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5.
- [4] 西安市分会的乡区巡回卫生医防队[J].新中国红十字,1952(10):22.
- [5] 南昌市分会的巡回医防队活跃在农村中[J].新中国红十字,1953(5-6):8-9.
- [6]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在京召开全国工作会议[N].人民日报,1953-01-13.
- [7] 淮河水利委员会.中国江河防洪丛书[M].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1996:46.
- [8] 中国红十字会医防服务干部培训班结业成立医防大队配合治淮工作[J].新中国红十字,1951(9):19.
- [9] 池子华,郝如一.中国红十字会历史编年(1904—

- 2004)[M]. 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5.
- [10] 我国保卫和平委员会和红十字会总会发出关于组织医疗队的通知[N]. 人民日报,1951-02-09.
- [11] 救济总会与红十字会总会通知开展慰劳和劝募运动[N]. 人民日报,1951-01-28.
- [12] 救济总会和红十字会总会发起捐献救护机运动[N]. 人民日报,1951-06-17.
- [13] 邓云特. 中国救荒史[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9.
- [14] 郑功成,等. 多难兴邦—新中国 60 年抗灾史诗[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2.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务部农村福利司. 建国以来灾情和救灾工作史料[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58.
- [16] 有关建国初期在华日侨回国[N]. 参考消息,2002-06-13.
- [17] 中国红十字会电复日本红十字会等三团体同意他们派代表团来京商讨日侨归国问题[N]. 人民日报,1952-12-23.
- [18] 中国红十字会电复日本红十字会等三团体同意日方岛津忠承等七人组代表团前来协商日侨归国问题[N]. 人民日报,1953-01-08.
- [19] 我红十字会代表团与日本代表团就协助日侨回国问题取得一致意见[N]. 人民日报,1953-03-08.
- [20] 首批日本侨民返国后感谢我国的协助并赞扬我国的成就[N]. 人民日报,1953-04-02.
- [21] 中国红十字会协助日侨分批回国工作结束[N]. 人民日报,1953-10-31.
- [22] 社论:必须追究美国对巨济岛惨案的责任[N]. 人民日报,1952-02-25.
- [23] 中国红十字会李德全会长发表声明呼吁制止美军对朝中战俘的大屠杀[N]. 人民日报,1952-06-12.
- [24] 李德全在红十字会协会执委会上发表声明朝鲜谈判只有双方互相让步才能达成协议[N]. 人民日报,1953-05-27.
- [25] 我方加紧进行遣返对方战俘的准备工作双方红十字会代表筹组联合红十字会小组[N]. 人民日报,1953-07-31.
- [26] “联合红十字会小组工作协议”在板门店签订[N]. 人民日报,1953-08-04.
- [27] 中国红十字会致电红十字会协会抗议美方阻挠朝中红十字会代表的工作[N]. 人民日报,1953-09-09.
- [28] 我红十字会确凿地证明美方的战争罪行发表美军虐杀战俘的调查报告[N]. 人民日报,1953-12-08.
- [29] 美军虐杀战俘暴行调查报告书[N]. 人民日报,1953-12-08.
- [30] 陈旭麓. 陈旭麓学术文存[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135.
- [31] 美国在中国办学校、开医院、举办各种慈善事业是不是“好事”? [N]. 人民日报,1950-11-28.
- [32] 慈善家和强盗[N]. 人民日报,1956-11-14.
- [33] 周秋光. 红十字会在中国(1904—1927)[M]. 北京:民族出版社,2005:276-284.
- [34] 中国红十字会条例[N]. 申报,1914-09-29.

Research on Activities Implemented by the Red Cross Society of China and its Characters During the Period of 1949 to 1966

WANG Meng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1, China)

Abstract: After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Red Cross Society of China made lots of change on its structure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central government. From 1949 to 1966, the Red Cross Society of China carried out a large number of activities in medical and health care, first aid, disaster relief, postwar problems and so on. It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y and society. In conclusion, there are three features of the activities were implemented by the Red Cross Society of China: Firstly, its domestic activities were focused on medical and health fields; Secondly, the Red Cross Society of China implemented international aid and participated in dealing with international affairs actively; Thirdly, the activities implemented by the Red Cross Society of China were really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government.

Key words: the Red Cross Society of China; epidemic prevention; first aid; disaster; prisoners of war